

##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3 時 5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主席：鄭道明校長

出席人員：各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廖梓妍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宣讀上次會議決議管制事項執行情形—相關資料及管考決議如附件 1。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擬不調漲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三、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四、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請依程序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五、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5。

六、本校「教師進修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7。

八、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九、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十、本校「教師研究講學辦法」廢止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

十一、本校「校務會議章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1。

肆、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伍、補充報告、需要其他單位配合事項或建議：

圖書資訊處：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5 日函示：將於 4-9 月實施「106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次施測對象包含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及一般行政人員；近期將於適當場合安排「社交工程暨資訊安全」之相關報告，屆時請校長、副校長及一級主管共同參與。

陸、臨時動議：(無)

柒、意見交流：

一、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日前本校禮聘美國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營建工程與管理系史齊伯

(Prof. Miroslaw Skibniewski) 教授為「榮譽天生講座教授」，史齊伯教授建議本校可設計特色校服並贈與國際交流生帶回，作為另類宣傳，以達行銷本校之效果。

## 二、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周信宏：

(一) 有關課程之變更涉及學生利益，建議應將學生代表納入課程委員會委員。以現階段學校規劃將「大二英文」更改為「職場英文」乙事為例，更改課程後應適用下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而非現在大一即將升大二之學生，如此方符合學生權益。

(二) 建議全校性會議應開放學生代表參加，並提高學生代表名額。

**教務處回應：**以現今趨勢，在符合大學法的前提下，建議各單位所屬之課程委員會視情形適當開放學生代表參與之。

(三) 籃球場及排球場失竊頻傳，建議學校在第 4 停車場及排球場設置置物櫃，以減少學生財物損失。

**體育室回應：**3 年前本室業與總務處討論設置置物櫃之可行性，因場地位於戶外緣故，設置後易損壞、維護不易，故討論後以增設監視器方式替代之。

## 三、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顏雍恩：

(一) 在此反映會計系大三學生實習問題：該系於 3 月 1-10 日開放學生上系統選填實習志願，而後方得知部分廠商暑期不開缺，甚至有學生選填 3 家廠商、3 家都無缺額的狀況，造成學生實習困擾；如果廠商不開放實習，實習系統中就不該顯示該公司資料，致生後續困擾。

**會計系回應：**目前本系實習簽約廠商約有 150 家，每年皆會視學生反映之實習意見進行調整，如有不符實習專業所需、學生回饋意見不佳或廠商不開放實習名額等情事而隨時更新系統名單；本次選填實習志願之問題即出在系統分配有誤，本系將即刻針對系統進行檢討與改善。

**管理學院回應：**請會計系於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因應與改善對策，實習系統之資訊亦應隨時更新之。

(二)會計系設有「實習一條龍」制度，以大一、大二成績作為申請依據，然各科教師評分標準不一，僅以成績作為評量標準，恐失公平。

**會計系回應：**本系會思考設計如何以更多元的方式來進行實習課程志願分發。

(三)本校學生社團為ㄇ字型鐵皮屋，隔音設備不佳，每逢熱舞社、熱音社、管樂社或國樂社進行團練時，皆會影響其他社團活動，請學校協助改善之；另，參考其他學校皆有獨立的社團大樓或是大型活動中心，建議學校未來規劃建設社團大樓。

**學務處回應：**本處每年對於學生社團空間及設備皆耗費了大量心力及財力試圖改善之，惟因社團建築為鐵皮屋之故，成效不彰。

(四)「勞作教育」為本校特色項目之一，然隨著時代變更，建議學校重新思考「勞作教育」存在之必要性，或者與時俱進，開放施作範疇擴及校外社福機構；有關時數與次數、人力資源等皆有分配及調整之空間，並多多聽取身處第一線之勞作教育小組長心聲。

**學務處回應：**「勞作教育」本質等同「勞動教育」，亦符合技職教育的核心—「動手做」之精神，以現今全國技專校院仍保留「勞作教育」課程現象觀之，代表多數意見仍認同「勞作教育」應保留。另，本處學生發展中心於實施畢業生相關調查報告中顯示：歷屆校友皆認同並持正面態度肯定之，可見其對於陶冶學生道德品行、培養刻苦耐勞的工作態度及服務奉獻等方面有所助益。

四、吳慶學代表：語言中心現正規劃將「大二英文」更改為「職場英文」乙事，在此提出幾點意見：

(一)「大二英文」為全校性之共同課程，若更改為「職場英文」，列為畢業門檻中「校定必修」是否

合宜？

- (二) 各院、系之專業課程和未來就職領域皆不相同，「職場英文」之通用性是否適用於全校學生？
- (三) 考慮學生的能力與興趣，「職場英文」是否真為學生所需之課程？
- (四) 有關課程之重大變革，若即刻實施並列入畢業門檻之規範，對於已入學者並不公平。

**語言中心回應：**本中心自 104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規劃「大二英文」課程之改革，2 年間經過多次中心會議討論後建立共識，並經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將課程內容更改為「職場英文」；近期學生議會周信宏議長與羅兩揚副議長曾至本中心瞭解該門課程改革之內容與相關過程，本中心已提供分級課程資料與解說並獲得理解。「職場英文」課程內容規劃為一般生活職場情境，旨為學生未來職涯所需奠定基礎。本中心教師教學認真盡責，必盡力協助學生提升學習能力與興趣、執行其他因應課程改革之相關措施。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有關設計本校特色校服提供國際交換生帶回作為宣傳乙案，請秘書室規劃辦理之。
- 二、有關與學生權益相關委員會成員納入學生代表乙事，請秘書室統籌研議之。
- 三、多元智能為當今主流文化，會計系「實習一條龍」之申請方式，可考慮加入「面試」項目，以兼具公平性。
- 四、請體育室及總務處再行研商運動場設置置物櫃之可行性，並考慮以「使用者付費」原則管理之。
- 五、檢視勞作教育制度之優、缺點，多數觀點仍認為利大於弊，仍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在學生自律、愛護校園及自我價值之肯定等方面皆有助益，惟因應社會環境之改變，請學務處針對服務時數及內容等再行檢討改善。

玖、散會。